

1.二姐于2019年1月1日入职某酒店担任前台职务，每月工资为3800元，入职时与公司签订协议，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，但需每月多支付200元。后在工作期间由于部门领导打压，其经常处于被迫加班状态，于2021年1月1日在公司领导的忽悠下，写了由于自身身体原因自愿申请离职。

2.后二姐因为劳累过度生病，由于没有社保，花了一大笔钱。于是向笔者咨询，在她本人同意不交社保且自愿离职的情况下，还可以向公司索要赔偿吗？她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自己加过班，还能要加班工资吗？

3.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，即使二姐书面同意不为其缴纳社保，公司也应为其缴纳。

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，公司不为员工缴纳社保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即使二姐写了自愿离职申请，但公司存在过错情形，也应支付经济赔偿金。

公司作为打卡记录的持有方，即使二姐无法提供加班证据，公司也必须提供打卡记录。若公司无法提供打卡记录或提供虚假打卡记录，法院会按照二姐的主张支持加班工资。

4.最终，在笔者的帮助下，二姐顺利拿到了约4万元的赔偿金。在本案中，由于二姐盲目签订协议，处于不利局面，但因为公司不交社保劣势直接变为优势。